

合同编号：

蕉岭县殡仪馆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 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蕉岭县殡仪馆

受托单位（乙方）：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9日

委托单位：蕉岭县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城镇樟坑草鞋岗

受托单位：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星玥街1号2001房

邮编：510700

甲、乙双方为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就蕉岭县殡仪馆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项目，按照业主需求完成蕉岭县殡仪馆申请的国家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内容并提供检测报告等技术服务事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及合同期限

1. 服务项目

1.1 本项目具体项目内容：

（1）按照业主需求完成蕉岭县殡仪馆申请的国家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内容并提供检测报告。

（2）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环境管理运维台账编制及系统填报、编制执行报告（季报或年报）。

1.2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含 6%增值税发票）。

2. 支付方式

2.1 乙方按照合作项目中有关规定收取甲方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即¥1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



玖仟元整)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采样人员到甲方采样检测等工作;

2.2 本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将所有检测报告盖章版报告原件交予甲方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为总服务费用的 50%,即¥1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乙方开具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 乙方账户

开户名: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60211550910027243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大道中支行

4. 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4.1、合同期限。1 自然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4.2. 服务地点: 甲方经营区域。

4.3. 根据项目单位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含采样、分析,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工作,为环保执法和环保行政处罚提供科学监测依据。

第二条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检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检测时点采集的样品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甲方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 CMA 资质,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2.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2.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如需配合政府部门征询的，及时予以配合。

2.4、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做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刊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5.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坏时。

5.3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5.4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条 争议处理及其他

1、通知：为履行本合同包括采样单，检测报告的收取、发票、对账单的确认等，双方均应指认本合同的联系人进行沟通，双方对联系人确认的文件均予以认可，双方联系人发出的与履行本合同的相关文作、必须用书面形式，双方可采用书信、传真、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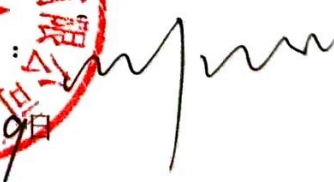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 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栏）

甲方：蕉岭县殡仪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乙方：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3270458

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蕉岭县殡仪馆委托，蕉岭县殡仪馆废气、废水及噪声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142770751967426031922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捌仟圆整（¥38,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蕉岭县殡仪馆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蕉岭县殡仪馆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3 月 26 日